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4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独立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9: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制度修订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修订，基于公司对制度的总体修订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待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完成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年化利率为 2.30%，期限一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建设＜秦岭盘龙谷康养文旅－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康复医院项目＞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拟在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建设《秦岭盘龙谷康养文旅－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康复医院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5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14: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3.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年化利率为 2.30%，期限一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6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63,682.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F1123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3,923.53 | 13,908.53 |
| 2 |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3,545.00 | 11,4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891.47 | 4,891.47 |
| 合计 | | 32,360.00 | 30,200.00 |

上述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0,2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39,085,300.00 | 50,000.00 |
| 2 |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14,000,000.00 | 7,732,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8,914,700.00 | |
| 合计 | | 302,000,000.00 | 7,782,500.00 |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7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建设秦岭盘龙谷康养文旅－西安医学院 附属秦岭康复医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的孙公司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拟在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建设“秦岭盘龙谷康养文旅－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康复医院”，预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建设＜秦岭盘龙谷康养文旅－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康复医院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岭盘龙谷康养文旅－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康复医院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建设范围：公司利用现有生产基地土地未使用的闲置房屋建设一所二级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 18346 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水域、道路及场地硬化、活动区域、照明、管网等室外工程及医康养设施设备购置。

投资规模：拟投资 1.8 亿元人民币。

投资周期：预计 12 个月。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医院主要以慢病、痛疼和风湿骨伤的治疗和护理为主，项目是基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布局，围绕公司“打造中华风湿骨伤药物领导品牌、疼痛慢病管理专家”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壮大公司右翼战略。以“医疗＋康养”的产业发展新思路，依托盘龙药业的“中医药、膳食、技术资源”，结合“名医、名药、名方”以及秦岭的生态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品牌优势的集“气候调养、中医疗养、国医康复”为一体的医疗、康养、康复综合体。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医疗服务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变经营理念和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由于公立医院自身的优势，随着医疗卫生体制的不断改革和社会医疗理念的持续变化，公司未来发展仍将面临公立医院在内的诸多竞争。

3、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初涉医疗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制度设计、成本控制、人员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存在经验不足，同时因患者个体差异、病况的差异、医生素质的差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在实施各类诊疗服务过程中难免出现意外情况给公司的管理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人力资源短缺风险，由于地理位置，经营环境，薪酬待遇等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所需的人才，可能存在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给医务工作者办理医疗责任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医疗风险带来的损失；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社会办医、社办养老的利好政策，以“医、康、养”服务业务为重心，积极做好“医疗＋养老”产业的管控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通过培育和引入高水平医技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水平，建立专业化的医疗、养老管理团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南兴投资 | 是 | 6,000,000 | 5.40% | 2.03%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023 年 12 月 6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南兴投资 | 111,129,993 | 37.61%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詹任宁 | 11,245,473 | 3.81% | 0 | 0.00% | 0.00% | 0 | 0.00% | 8,434,105 | 75.00% |
| 林旺南 | 3,047,252 | 1.03%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詹谏醒 | 6,173,814 | 2.09% | 0 | 0.00% | 0.00% | 0 | 0.00% | 4,630,360 | 75.00% |
| 林近少 | 0 | 0.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31,596,532 | 44.54% | 0 | 0.00% | 0.00% | 0 | 0.00% | 13,064,465 | 9.93%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未来的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 0027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2、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期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分别被纳入其中，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
| 1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GR202315000177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 2 |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GR202334004060 |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金日晟矿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在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71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双参活血通络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获批成为双参活血通络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 15g

注册分类：中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B20020357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适用于气虚血瘀型高血脂症，亦可用于缺血性脑中风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的辅助治疗。

三、风险提示

海口市制药厂成为双参活血通络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7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转让基本价款、溢价款共计 20836.69 万元，以及该案涉及的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最终生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3 年度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当中涉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 74 民初 2301 号】。

二、有关本案的民事判决结果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刘悉承

被告：邱晓微

第三人：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人：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判决情况

一、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基本价款、溢价款共计人民币 208.366,921.83 元；

二、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以转让基本价款人民币 193,340,4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800,000 元；

四、被告刘悉承、被告邱晓微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悉承、被告邱晓微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4,186.68 元，由被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邱晓微共同负担（原告已预缴，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重大诉讼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包含本次诉讼）诉讼共计 34 起，诉讼标的共计 119,62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8%；其中，主诉案件 19 起，涉及金额 95,879.74 万元；被诉案件 15 起，涉及金额 23,743.9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张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明川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并审核通过；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明川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2) 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4)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